

收文編號：1110002699

議案編號：1110504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失智
照護縣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1119603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請本部針對失智照護之縣市資源落差研謀對策
改進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
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
生福利部主管決議第（一四九）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邱委員臣遠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
含附件）

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第(一四九)項

失智照護之縣市資源落差研謀對策改進之檢討報告

本部為推動失智症照護，長照 2.0 之服務對象業已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者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 2.0 整合型計畫及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等，協助地方政府布建失智服務網絡，查 109 年度全國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達 54.1%，110 年度全國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達已提升至 65.11%

另為均衡失智照護資源及服務涵蓋情形，並考量部分縣市所在地之專業團體及專業人力較為缺乏，縣市布建困難較高，本部另推動以下補助措施：

一、透過支付加成機制，強化投入誘因：針對原鄉及離島區提供服務者，除原調高基本支付費用外，每月可再領取額外加成，強化單位投入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服務誘因。

二、專案補助：

(一)居家服務：為充實離島、原鄉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人力，本部自 107 年度起針對服務於離島、原鄉及偏遠地區之照服員補助交通費最高每月 3,000 元，另再加給每人每服務一名公告區域個案，每月額外支付 1,000 元工作獎勵津貼，每人每月最高 3,000 元，以強化居服員投入該等區域服務意願。

(二)社區式服務部分：為提升服務提供單位於離島、原鄉及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式照顧資源意願，分別針對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托顧家庭及團體家屋之專案補助措

施，以滿足離島、原鄉及偏遠地區民眾照顧需求：

- 1.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：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用，每案最高 495 萬元整(含補助交通車輛 95 萬元/輛)。
- 2.托顧家庭：補助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最高 20 萬元。
- 3.團體家屋：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用、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用、照顧服務費、房屋租金等，每單元約補助 570 萬元，其中離島、原鄉及偏遠地區，得免編列自籌費用，另離島、原鄉及偏遠地區團體家屋之照顧服務員，每人每月額外獎助 3,000 元。

面對未來增加的失智照護人口，本部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將「提升失智確診率」列為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考評指標並加重指標之配分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，持續精進失智照護資源之運用，發展更多元化的失智症防治照護對策，讓個案及其家屬都能獲得有尊嚴、受尊重、能自主及具平等的照護與支持的良好生活，共創失智友善臺灣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